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

高職學習輔導實施計畫

108.09.10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 98.11.0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 09840069400 號函辦理。
- (二)依據 108.06.14 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」決議辦理。
- (三)依據 108.06 各科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科第八節課業輔導需求規劃會議決議」彙整。

二、目標：協助本校學生突破學習瓶頸，增強信心，提高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
三、輔導對象：本校高職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輔導時間、科目及師資：

- (一)上課時間：於 16:10 後實施 2 節或 1 節，請參閱班級課表。
- (二)上課期間：自 108 年 9 月 30 日(第 6 週)起至 108 年 1 月 10 日(第 20 週)止，其中第 7 週(國慶假日)、第 8 週(第 1 次期中考)、第 14 週(第 2 次期中考)、第 19 週(元旦假日)，當週停課，**共計上課 11 週**。
- (三)各班開課科目及師資：由原任課老師上課。

年級	班級	開課科目 ●參加人數未達 20 人不開課	每週開課節數	費用	班級	開課科目 ●參加人數未達 20 人不開課	每週開課節數	費用
一年級	111-113 班	印前製程丙檢	1	440	116-117 班	手繪 POP	1	440
	114-115 班	計概	1	440				
二年級	201	●會計、經濟	1	440	207-209 班	會計	1	440
	202 班	會計、經濟	2	880	214-215 班	會計、計概	2	880
	203 班	●會計、●經濟			216-217 班	表現技法、電腦建築製圖(89 節)	3	1,320
	204,210 班	●會計						
三年級	301,303 班	會計、經濟、計概	3	1,320	311 班	國文、色彩原理、造形原理、設計概論	4	1,760
	302 班	數學、●會計、經濟、計概	3	1,320	312-313 班	色彩原理、造形原理、設計概論	3	1,320
	304,305,307,308 班	計概	1	440	314 班	數學、會計、計概	3	1,320
	306 班	●計概			315 班	英文、會計、經濟、計概	4	1,760
	309 班	會計、●計概	1	440	316 班	數學、圖學、表現技法(89 節)	4	1,760
	310 班	●會計、●計概			317 班	數學、圖學、專題競賽、表現技法(89 節)	5	2,200

五、收支原則：

- (一)收費標準：依據 98.11.4 「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習輔導收費標準表」，補教教學每班 20 人，每節收費 40 元。
- (二)收費金額如下表：收費每班以 20 人計，標準如下表：

節數	上課週數	每週授課 1 節	每週授課 2 節	每週授課 3 節	每週授課 4 節	每週授課 5 節
收費	11 週	440 元	880 元	1320 元	1,760 元	2,200 元

- (三)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減半收取。
- (四)支出方式：以優先支付鐘點費為原則，行政費用包含水電費、業務費、維護費及購置費等。

六、報名繳費：請向導師領取繳費三聯單，並於 108 年 09 月 11 日(星期三)前，持三聯單至臺北富邦銀行(臨櫃繳款免手續費)、自動櫃員機(即 ATM 轉帳，自付手續費)、全國繳費網(交易費 10 元)、超商(免手續費)、刷信用卡、Pay Taipei 智慧繳費、行動銀行掃描 QR Code 繳費。

七、各班所列科目單科繳費人數未達 20 人時該科不予開課，如已繳費將辦理退費。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